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刘晓东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5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刘晓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晓东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刘晓东签署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晓东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1.1 认购方式

刘晓东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百润股份发行的股份。

1.2 认购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1.3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6日）。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刘晓东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行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1.3 认购数量：刘晓东同意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刘晓东认购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刘晓东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二、股份认购款的支付及股票的交付

2.1 股份认购款的支付

在百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刘晓东按照百润股份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该专门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款余额划入百润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2 股票的交付

百润股份在收到刘晓东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将刘晓东所认购股票登记至刘晓东的股票账户上。

三、限售期

刘晓东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刘晓东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刘晓东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协议生效条件

4.1 本协议由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百润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

(2)百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4.3 协议生效条件无法满足时，协议不生效。

五、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5.1 百润股份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刘晓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双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5.2 其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

5.3 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合同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5.4 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6 日